**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**

**监管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及制作说明的通知**

**煤安监监察〔2020〕41号**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：

《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样式》《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说明》已经国家煤矿安监局2020年第2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20年10月16日